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2659號

債 權 人 日商武 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山口恭弘 (YAMAGUCHI YASUHIRO)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國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尚文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表明債權人之法定代理人，並補正簽章、表明請求債務人連帶給付之依據，該裁定已於108年6月2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權人於民國108年7月1日提出民事補正暨更正訴之聲明狀，本件為共同借款，各債務人責任均分，然債權人未表明正確之請求金額，其逾期迄未補正完全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